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困难家庭救助金给付	《焦作市救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试行办法》（[2003]第34号政府令）：“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独生子女未婚的独生子女家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困难救助：1、独生子女14周岁以上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抱养子女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独生子女14周岁以下死亡，其父母丧失生育能力，不再抱养子女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2、独生子女意外伤残，经有关部门鉴定丧失劳动能力5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补助5000元。3、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的，子女未满18周岁的，其父母另一方再婚前，每年补助10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4、独生子女父母发生意外伤残，经有关部门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子女未满18周岁的，每年补助10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	受理	1. 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一寸免冠近照四张、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死亡证明或伤残证明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乡级上报的对象资料，组织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上报。			
			发放	5. 发放责任：确定代理发放机构，建立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救助金到位后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	<p>《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一）扶助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 女方年满49周岁。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由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领取扶助金。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领取扶助金。对于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而女方尚未达到49周岁的家庭，由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为其提供精神抚慰、经济救助和医学咨询指导等服务，帮助有再生育意愿的家庭实现再生育。（二）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p> <p>《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焦财教〔2014〕26号）：“符合以下条件纳入特别扶助范围。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女方年满49岁。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给予每人每月1020元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给予每人每月810元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p>	受理	1. 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夫妇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一寸免冠近照四张、子女死亡证明或子女残疾证明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乡级上报的对象资料，组织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上报。			
			发放	5. 发放责任：确定代理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特别扶助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计生留守儿童助学金给付	《孟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留守儿童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孟政办[2007]29号）：对农村独生子女领证家庭，父母双方均长期外出务工三个月以上，子女在本市辖区所属学校就读，且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给予留守儿童每年不低于600元助学金补贴，留守男童每年不低于480元助学金补贴。	受理	1. 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子女免冠近照两张、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乡级上报的对象资料，组织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发放	4. 发放责任：确定代理发放机构，建立对象个人账户，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其他途径发现工作中存在虚报、瞒报、错报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查实，取消并退回助学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	<p>《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2号）：“一、奖励扶助对象。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以个人为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三）年满60周岁；（四）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和具体政策解释由省卫生计生委制定。</p> <p>二、奖励扶助标准。（一）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标准参照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执行。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年满60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发给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二）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城镇三无老人供养等惠民政策时，奖励扶助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p>	受理	1. 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一寸免冠近照四张、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办理退休手续的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婚姻生育状况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乡级上报的对象资料，组织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上报。			
			发放	5. 发放责任：确定代理发放机构，建立城镇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奖励扶助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六大民生工程”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焦发[2009]11号）：符合以下条件的每人每年发放1080元扶助金。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33年1月1日后出生，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且在1973年以来无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60周岁。	受理	1. 受理责任（乡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乡级）：材料审查（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一寸免冠近照四张、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审核乡级上报的对象资料，组织入户调查，确定是否符合条件。			
			送达	4. 送达责任：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进行汇总上报。			
			发放	5. 发放责任：确定代理发放机构，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奖励扶助资金到位后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东段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